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註 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793,127,338 (100.00%)	0 (0.00%)
2.	宣布派發由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 仙。	1,793,127,338 (100.00%)	0 (0.00%)
3.(i)(a)	重選馬澄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93,127,338 (100.00%)	0 (0.00%)
3.(i)(b)	重選林順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93,127,338 (100.00%)	0 (0.00%)
3.(i)(c)	重新委任在本公司任期超過九年的林日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1,637,384 (99.92%)	1,489,954 (0.08%)
3.(i)(d)	委任曾鴻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2,587,338 (99.97%)	540,000 (0.03%)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 (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註 2	
		贊成	反對
3.(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93,127,338 (100.00%)	0 (0.00%)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93,127,338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1,793,127,338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1,791,637,384 (99.92%)	1,489,954 (0.08%)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	1,791,637,384 (99.92%)	1,489,954 (0.08%)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792,587,338 (99.97%)	540,000 (0.03%)

註：

1. 第 5 至 8 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且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特別決議案亦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97,917,898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出席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股東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的通函。

誠如通函所披露，湛祐楠先生（「**湛先生**」）並無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曾鴻基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湛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合變更

湛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於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布，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成員，自 2025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1 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自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新細則全文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oeh.on.cc>)。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